

关于公布 2025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(教育教学内涵建设专项)项目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208 号

各单位: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5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(教育教学内涵建设专项)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》(教字〔2025〕181 号)要求,经个人申请、学院初审、学校复审,共 3 个项目通过结题验收。现将验收结果予以公布(名单详见附件)。

学校为每个获奖项目提供了 1 万元/项的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支持。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》(吉财字〔2025〕3 号)要求,已通过验收的项目,请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,完成项目经费线上报销流程的发起,报销经费编号:**【2025JW0205-教学成果建设】**。项目经费使用需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,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。

附件: 2025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(教育教学内涵建设专项)
项目结题验收结果

教务处

2025 年 11 月 11 日